5.如所提供货物企业属于中小型、微型企业【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[2017]213号)执行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】，以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为准（（除企业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，如有，请提供））；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龙胜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三门镇交其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置点建设项目-垃圾焚烧设备采购及安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三门镇交其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置点建设项目-垃圾焚烧设备采购及安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红太阳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607.43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66.75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签章）：广西桂林鼎盛公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7日

注：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龙胜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三门镇交其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置点建设项目-垃圾焚烧设备采购及安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三门镇交其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置点建设项目-垃圾焚烧设备采购及安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广西桂林鼎盛公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4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.3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签章）：广西桂林鼎盛公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7日